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16-035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99.946%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2016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海证券99.946%股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海证券0.054%的股权。

根据黑龙江证监局于2016年7月25日批准的江海证券《公司章程》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江海证券100%股权已过户至哈投股份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哈投股份已成为江海证券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相关后续事项

哈投股份本次重组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哈投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哈投股份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

（三）哈投股份与各交易对方将委托会计师出具江海证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四）哈投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哈投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与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重组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哈投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哈投股份已取得标的公司99.946%股权；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哈投股份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手续；涉及哈投股份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哈投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后续事项办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92号《验资报告》；

（四）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海证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